

交通运输执法监察领域安全生产 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有效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行为发生，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根据市局部署，决定即日起至年底，在交通运输执法监察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尤其是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建立企业自主化、制度化、常态化反“三违”长效机制，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和持假证上岗作业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第四季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三违”行为范围

违章指挥。主要是指安排或指挥员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违反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和维修等作业的行为。违章指挥的主体，主要是企业内对生

产、作业有决策、组织、管理职责和指挥权限的人员，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

违章作业。主要是指现场操作人员违反生产作业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通知、决定等进行生产作业的行为。违章作业的主体，主要是企业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即生产、作业现场的操作者或执行者。

违反劳动纪律。主要是指从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没有履行和遵守劳动纪律的行为。劳动纪律是企业为形成和维持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劳动合同得以履行，要求全体员工在集体劳动、工作、生活过程中，以及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其他过程中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违反劳动纪律的主体，是企业全体员工。

（二）实行“三违”行为清单化管理

各企业（或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下同）要系统梳理分析可能发生的“三违”行为，建立健全企业“三违”行为清单，并根据岗位职责，将清单逐级、逐项分解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各部门（单位）、车间、班组及每个岗位。要组织安全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车间主管人员和班组长、一线操作员工等，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服务机构，对“三违”行为清单逐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分析，按导致后果严重程度划分档次，据此实施分类管理。

（三）健全反“三违”行为工作机制

各企业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系统开展反“三违”行为工作。一是**明确反“三违”工作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车间、班组）负责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反“三违”工作负责。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反“三违”工作落实情况。二是**发动全员反“三违”**。企业各级负责人要带头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带头巡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任何员工都有权力检查、制止和举报所有人员、整个厂区的“三违”行为。三是**实行反“三违”网格化管理**。企业要将反“三违”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车间、班组、岗位和装路区域，形成网格化反“三违”体系。四是**建立员工安全诚信体系**。企业要组织全体员工签订承诺书，建立员工安全诚信档案，将员工安全行为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与员工提拔晋级、岗位调整、绩效薪酬等方面统筹管理。

（四）强化反“三违”行为源头治理

各企业要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立足于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反“三违”系统治理。一是对“三违”行为**追根溯源**。企业要归纳分析“三违”行为易发多发的时间、地点、人群、行为、专业（工种）、部门（单位）等，从人为因素、管理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四个方面查找“三违”行为产生的根源。二是**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企业要采用自动化控制和智能感知预警技术，实现涉及重点监管目标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监控，代替人工操作，减少人为失误。三是**应用本质**

安全技术和装备。企业要采用本质安全技术，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简化人为操作步骤，减少手工操作次数，完善自动控制等系统配置，避免或减少误操作引发事故。**四是开展反“三违”教育培训。**企业要通过落实企业培训制度和警示教育，突出重点，对不同工种及不同特点的操作人员采取有针对性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安全操作行为。

（五）推动反“三违”信息化管理

各企业要根据岗位特点分类整理本企业“三违”行为清单，编制“三违”行为可视化识别手册、图片等，在公共作业区域以形象直观、色彩适宜的视觉形式，将“三违”行为及其风险后果展示出来。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建立“三违”行为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用视频监控、物联网、大数据、人员定位、人脸识别、动作捕捉、热成像等手段，对关键岗位、重点区域和危险作业环节，实施自动监控、辨别、抓拍、预警、智能管控和统计分析，实现全天候巡查和动态监管。监管单位要通过现场查看和调看企业视频监控记录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三违”行为，实现监管要素可追溯。

（六）严格反“三违”行为考核奖惩

各企业要建立完善反“三违”行为考核奖惩管理制度，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明确责任目标，建立责任考核、责任奖惩、投入保障制度等，强化正面激励，以奖为主、以罚为辅，既要管控惩戒“红线”，又要对遵章守纪、表现优异以

及反“三违”业绩突出的，给予相应奖励。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10月31日前)。支队各业务科室站所、大队要立即将反“三违”专项行动要求传达到企业，全面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要求，营造良好氛围。各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

(二) 教育培训和自查自纠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支队各业务科室站所、大队要督促企业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将企业反“三违”教育培训情况作为经常性检查内容，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密组织自查自纠工作，通过明确反“三违”工作职责、发动全员反“三违”、实现反“三违”网格化管理等措施，不断完善“三违”行为清单、台账，建立健全反“三违”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确保反“三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发生。

(三) 执法检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支队各业务科室站所、大队要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执法力度。要组织精干执法力量，采取专项执法检查、错时执法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远程查看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记录等方式，对企业反“三违”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要做到“四个到位”：检查企业制定本单位的反“三违”专项活动方案要到位；检查企业

对所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到位；检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要到位；检查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隐患排查制度要到位。期间，烟台市安全生产总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检查，确保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违”行为严重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之一。开展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是我市推出的从根本上遏制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支队各业务科室站所、大队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目标、措施和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确保部署迅速、检查及时、执法到位，有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层层抓、层层落实，形成反“三违”的强大推动力，切实杜绝“三违”行为。

（二）建立长效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有序推进，把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抓早、抓细、抓实，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及时纠正，不姑息迁就、不走过场。各企业要通过开展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

（岗位）操作规程，全面规范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真正把反“三违”工作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逐步形成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严格执法监管。支队各业务科室站所、大队要结合实际，加强反“三违”行为专项行动的监督指导，把反“三违”纳入执法检查的重点，用铁的面孔、铁的手腕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三违”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始终保持对“三违”行为的高压态势，严防“三违”现象反弹。对组织开展不得力、督查指导不到位，因“三违”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绝不姑息，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督导调度。支队安委办要对“三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调度。支队各业务科室站所、大队要于11月28日及12月28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报支队安委办。
联系人：赵凯。